

- ◎ 填寫文件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若未加蓋者，恕不受理。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
- ◎ 交易截止時間：每個營業日下午 4:00 以前。填寫前請詳閱網頁注意事項。
- ◎ 請於傳真或郵寄本申請書正本後，以電話與富達投信確認。
- ◎ 交易指示：請務必填寫完整基金名稱（含類股與計價幣別）；如交易指示不清且本公司無法與受益人取得聯繫時，則本公司得拒絕本交易指示。
- ◎ 受益人未填寫或誤植手續費率者，本公司得以受益人最新適用之手續費率，逕行載明或更正本交易申請書後執行交易。
- ◎ 交易表格不定期因法規或產品項目更新，交易表格需以最新版本為主，請逕洽富達官網 <http://www.fidelity.com.tw> 或富達直接索取。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6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樓
 收件部門 富達投信基金事務部
 富達客服專線 0800-009911
 富達傳真專線 0800-076067

基本資料							
受益人姓名/帳戶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申購	基金名稱	幣別	類股	申購價金 (1)	手續費率 (2)	手續費 (3)=(1)X(2)	申購總價金 (4)=(1)+(3)
					%		
					%		
					%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扣款授權【僅限新台幣計價基金使用】 每筆交易（含手續費）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ATM（轉帳總金額依各銀行規定辦理，請同時檢附 ATM 收據（或轉帳明細）及轉出帳戶之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 請註明「款項需全額到付（或發兩通電文 MT103+MT202）」					
轉申購	基金名稱	幣別	類股	手續費率	轉出基金單位數		
轉出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或 單位數		
轉入							
買回	基金名稱	幣別	類股	買回基金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或 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或 單位數			
買回價金支付帳戶指示及變更約定帳戶：※ 請將買回價金匯入以下買回帳戶；該帳戶將自動設定為日後買回及配息約定帳戶，且本公司將依此指示刪除原約定留存於富達投信基金帳戶之銀行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帳戶(僅限在台灣設立之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外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外幣帳戶；幣別：_____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名稱		銀行/郵局帳號（帳號請自左依序填寫，空白不需補 0）			
受款人英文姓名		（從未留有外幣帳戶者，此欄位必填）					
請簽蓋於富達投信之原留簽名或印章樣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取得並詳閱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及注意事項，亦充分了解同意本次申購基金之投資風險及基金不同級別之整體費用率及報酬率等事項（請務必勾選確認，否則無法接受此交易指示）				* 本人簽章即表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下述及正反面相關約定及注意事項： (1) 經審慎評估自身財務狀況，瞭解投資風險及做適當風險評估後，自行決定申購前揭指定基金，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2) 為避免承擔不適當的投資風險，當本投資與本人已評估之投資風險屬性不符時，富達投信有權拒絕本交易指示。 (3) 若干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且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另，若干基金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人業已取得此等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資訊。 (4) 未成年、受監護宣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應加蓋所有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富達投信收件及核印							

申購注意事項

1. 首次申請者，請先完成開戶程序，填寫開戶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
2. 首次申購外幣計價型基金，如未提供過外幣買回約定帳戶者，請務必填寫前頁買回價金支付帳戶指示新增外幣帳戶，以避免影響您將來的買回付款作業。
3. 首次申購新台幣計價月配息型基金，如未約定過配息帳戶時，收益分配款項將由本公司匯入已約定之最新/最近買回帳戶；首次申購外幣計價月配息型基金，如未約定過配息帳戶時，請務必填寫前頁買回價金支付帳戶指示新增外幣帳戶，以避免影響您將來的配息付款作業。
4. 受益人應於本公司及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程序，並同意以確認價款無誤之當日為申購日，逾時申購者，其申購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請件。
5. 請於交付本交易申請書後，以電話與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達投信」）確認，經本公司收件核印無誤後，此交易始生效。若所收到之文件不完備以致無法完成申購程序，則該次申購將待所有文件於前述收件時間內完整送交富達投信之當日始生效。
6. 受益人應於申購當日將交易申請書併同申購價金匯入基金帳戶，申購款項以授權自動扣款轉帳方式支付者，申購當日須於指定扣款帳戶中扣款成功後，申購才成立；申購款項以匯款方式支付者應以本人名義為之，惟匯款人如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者，不在此限。
7. 倘若實際支付之金額較交易申請書上記載之申購金額低時，富達投信有權依據本人實際支付較少之金額按比例降低申購價款及申購手續費之金額，並因此而調整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惟本人實際支付之金額超過交易申請書上記載之申購金額時，富達投信得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本人之申購價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超過部分之金額。
8. 申購交易將以申購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採匯款或自指定之授權轉帳帳戶扣款方式繳納申購總價金者，若此申購總價金未於完整之「交易申請書」送達富達投信前匯入基金專戶時，因申購無法有效成立，富達投信有權取消此申購交易。
9. 為配合洗錢防制作業，本公司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基金交易得要求客戶額外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文件以備審查；若客戶未依約備齊上述文件，富達投信有權拒絕接受其申購或委託。受益人如親臨富達投信櫃台或銷售機構辦理富達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事宜，應依富達投信或該銷售機構之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其核驗。

買回/轉申購注意事項

1. 受益人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買回/轉申購申請程序，逾時買回者，其買回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請件。
2. 受益人申請買回/轉申購單位數大於本人實際持有之單位數時，富達投信有權將本人實際持有之單位數全數買回/轉申購。
3. 買回價金係以富達投信於交易收件截止時間內收到之完整交易申請文件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為充分保障您的投資權益，買回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本公司另將進行電話確認。
4. 各基金之轉申購/買回之可容許最低剩餘單位數依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如申請買回一部分受益憑證時，富達投信應依據相關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5. 持有實體受益憑證者辦理買回時，本公司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實體受益憑證正本，始得辦理買回。
6. 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若受益人於申購日（含）起 14 日內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含基金轉出），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0.2%。上述買回費用將於受益人之買回價金中扣除。詳細內容參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7. 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所產生相關匯費或買回費用，自買回價金逕予扣除。
8. 若您的帳戶狀態為特殊限制帳戶，受益人必須檢附相關文件予富達投信，富達投信將於收到完整文件後，解付該筆款項。如欲了解特殊限制帳戶之詳細內容，請洽客服專線 0800-00-9911。
9. 基金單位數全部買回並不代表定期定額暫停扣款，若欲暫停扣款，請另填寫「境內基金定期定額變更申請書」。
10. 轉申購基金價款 = 轉出基金單位數 × 相關淨值 - 轉申購相關費用。
11. 受益人轉申購交易本公司將以買回價款實際轉入基金帳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